

07年辽宁省高考政策调整：二本不设服从志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7/2021_2022_07_E5_B9_B4_E8_BE_BD_E5_AE_c67_257699.htm

4月25日，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在沈阳召开2007年全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会议。省招考办副主任于涛对今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调整、改革和新举措内容进行了诠释和说明：1.调整第二批本科批次志愿设置方式 为进一步提高考生志愿满足率和新生报到率，2007年第二批本科批次将不设服从志愿，实行二次补报，二次录取的办法，即如部分高校未完成招生计划，其剩余计划将在相应批次录取结束后立即向社会公布，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可重新填报志愿，仍未完成计划再适当降低分数按考生志愿录取。2.体优生实行全省统一测试认定 为了充分体现和落实公正、公平原则，确保体优生资格的真实可信，按教育部的要求，2007年对应届高级中学教育学校体育竞赛优胜者将进行全省统一审核、测试认定。3.调整部分享受照顾录取政策考生的审核办法 为充分体现民族照顾政策，杜绝以欺骗手段获得高考加分条件，确保高考公正、公平，按照省政府的要求，2007年由省公安厅对少数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考生的身份进行认定，向省招考办提供名单；由省教育厅对双语考生身份进行审核认定，向省招考办提供名单。4.调整高考填报志愿时间 为确保高考安全，今年我省高考试题参考答案在高考结束后开始印制，高考试题参考答案的发放时间将预计推迟2天左右，为此，今年我省高考填报志愿时间调整为6月15日-23日。5.扩大了全省艺术类统考类别范围 在2006年美术类统考的基础上，今年我省美术类、表

演类、广播电视编导类和音乐舞蹈类专业都实行了全省统一考试。

6.调整艺术类招生录取批次 本着服务考生的宗旨，为了提高艺术类考生录取率，2007年艺术类第一批录取院校分成A、B两段，A段(本科)主要包括31所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、“211”工程院校和清华大学、中国传媒大学、中央民族大学、东华大学、北京服装学院等五所院校，B段(本科)为除A段院校外其他所有普通本科院校(专业)。第二批录取院校(本科)为本科院校所属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。第三批录取院校为所有高职(专科)层次的院校(专业)。

从会议上获悉，今年我省将从十一个方面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：第一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高考命题、试卷、数据信息和招生录取安全。第二，进一步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为考生提供安全安静、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。重点防范和严厉打击有组织、有预谋地利用现代化通讯工具进行团伙作弊等严重舞弊行为。在考试期间，考点所有考场都要全程使用电子监控录像系统，并将录像刻制光盘送省招考办审查。第三，加强考务工作管理，确保高考各项工作顺利实施。第四，全面加强信息公开，深入实施“阳光工程”工作，细化招生考试各项环节工作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第五，保质保量地完成普通高校招生任务。第六，加强高考网上评卷的组织管理工作，加强评卷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强化评卷教师的责任心，确保评卷质量。第七，做好高考各项信息采集工作，确保考生信息准确无误。第八，加强招生录取工作管理，确保录取工作平稳顺利。第九，进一步加强艺术、体育类院校(专业)，军队、公安院校，香港、澳门高校，以及飞行员等特殊形式招生工作的管理。第十，积极作好招生考试宣

传工作，主动加强与宣传部门的配合，采用多渠道、多形式的宣传方式，适时准确地宣传招生考试工作。第十一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办人民满意的高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